

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实施规范

(基本要素)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

二、中央主管部门：

海关总署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直属海关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

五、子项：

无

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

【 000129211000 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【 000129211000 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无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1.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（新设）
（ 00012921100001 ）

2.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（变更）
（ 00012921100002 ）

3.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（延续）
（ 00012921100003 ）

4.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（注销）
（ 00012921100004 ）

4.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 55 条：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、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。

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熏蒸、消毒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，并负责出具熏蒸、消毒证书。

5.实施依据

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3条：本办法所称：“出入境检疫处理”是指利用生物、物理、化学的方法，对出入境货物、交通工具、集装箱及其他检疫对象采取的消除疫情疫病风险或者潜在危害，防止人类传染病传播、动植物病虫害传入传出的措施。

“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”（以下简称检疫处理单位）是指经直属海关核准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。

“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”（以下简称检疫处理人员）是指经直属海关核准，在检疫处理单位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人员。

6.监管依据

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4条：海关总署主管全国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工作。

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7.实施机关：直属海关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是

13.初审层级：省级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2）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；

（3）申请从事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（以下简称“除害处理”）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其从业人员需符合相应要求；

（4）使用的检疫除害处理器械、药品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（5）具有必要的检疫除害处理安全防护装备、急救药品和设施；

（6）具有有效的企业章程、质量控制、效果评价、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，包括申请单位章程、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保障体系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范等；

(7) 建立完整的检疫除害处理业务档案、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；

(8) 检疫除害处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；

(9)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。同时，申请从事各类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申请从事 A 类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具有检疫除害处理 B 类资质 3 年以上，近 3 年无安全 and 质量事故；

(二) 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(三) 配备检疫除害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、残留毒气检测仪器、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。

申请从事 B 类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处理场所、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(二) 配备检疫除害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、残留毒气检测仪器、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。

从事 C 类处理除害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

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 55 条：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、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，必须经过口岸动植物机关考核合格。

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熏蒸、消毒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，并负责出具熏蒸、消毒证书。

（2）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 7 条：申请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（以下简称申请单位）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；

（三）申请从事的检疫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，其从业人员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（四）使用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器械、药剂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具有必要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安全防护装备、急救药品和设施；

（六）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、效果评价、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建立完整的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档案、技术培训

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配备经直属海关核准的检疫处理人员；

（九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。

（3）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8条：

申请从事A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B类出入境检疫处理资质3年以上，近3年无安全 and 质量事故；

（二）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三）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、残留毒气检测仪器、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。

（4）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9条：

申请从事B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处理场所、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、残留毒气检测仪器、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。

（5）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10条：

申请从事C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

5.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

6.具体改革举措

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（1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检疫除害处理过程加强监管，对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。

（2）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对检疫除害处理单位监督检查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（1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；

（2）检疫处理人员名单。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 15 条：

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申请单位所属检疫处理人员名单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- 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- 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- 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
无
- 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- 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- 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申请受理—现场评审—决定
- 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 55 条：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、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。

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熏蒸、消毒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，并负责出具熏蒸、消毒证书。

- 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是
- 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- 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- 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- 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- 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是
- 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- 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- 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- 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- 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- 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 18 条：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

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。

- 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- 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- 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

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- 1.审批结果类型：证照
- 2.审批结果名称：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

证书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6 年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 35 条：检疫处理单位《核准证书》有效期 6 年。检疫处理单位需要延续《核准证书》有效期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颁发《核准证书》的直属海关申请延续。直属海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，准予延续的，换发《核准证书》。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是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

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是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（1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；

（2）检疫处理人员名单。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

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41 条：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，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，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
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
无
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
无

- 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有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检疫处理情况工作报告
- 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

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第 33 条：检

疫处理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上一年度检疫处理情况工作报告。

4.年报周期：1 年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主管海关

十五、备注